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2 年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当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14 怀化债 01”、“14 怀化债 02”分别计算)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所有当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持有当期债券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城投”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3 亿元的 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怀化债 01),“14 怀化债 0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4800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124474;票面年利率为 8.9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14 怀化债 01”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7 亿元的 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怀化债 02),“14 怀化债 0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48004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

码为 124517；票面年利率为 8.1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14 怀化债 02”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拟提前偿还“14 怀化债 01”、“14 怀化债 02”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召集“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博荣

电话：15115158689

3、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委托代理人的权限及授权委托书格式，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如果债券持有人未参会且未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则应于表决截止前另行向会议召集人作出说明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表明意见并承担法律责任。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7、表决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17:00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

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17:00。

3、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蒋博荣、刘怡嘉

电话：15115158689、15201288259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五）。不能参加现场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需发表书面意见（书面意见样式见附件六），依据本公告第一条第5项“会议召开方式”传真、电子邮件并通过邮寄送达书面意见。送达地址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送达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14 怀化债 01”、“14 怀化债 02”债券有一票表决权；“14 怀化债 01”、“14 怀化债 02”表决权分别计算。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当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当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含通过书面意见方式发表意见，“14 怀化债 01”、“14 怀化债 02”分别计算）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当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我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14怀化债01”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兑付“14怀化债01”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14怀化债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14怀化债01”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变更后具体方案如下：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提议于2017年12月29日提前全额兑付“14怀化债01”剩余的2.70亿元本金，并支付“14怀化债01”自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8.99%；
- 4、债券面值：90.00元；
- 5、本次计息期间：自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共计361天（算头算尾）；
-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8.0023元；

7、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14怀化债01”每张债券7.6833元的补偿。该金额为公告日2017年11月22日前30个交易日

“14 怀化债 01”中债估值（净价）均值与债券面值之差。

即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息及补偿合计：

“14 怀化债 01”： $90.00+8.0023+7.6833=105.6856$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14怀化债02”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兑付“14怀化债02”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14怀化债02”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14怀化债02”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变更后具体方案如下：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提议于2017年12月29日提前全额兑付“14怀化债02”剩余的6.30亿元本金，并支付“14怀化债02”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8.14%；
- 4、债券面值：90.00元；
- 5、本次计息期间：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共计312天（算头算尾）；
-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6.2622元；

7、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14 怀化债 02”每张债券 5.5161 元的补偿。该金额为公告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14 怀化债 02”中债估值（净价）均值与债券面值之差。

即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息及补偿合计：

“14 怀化债 02”： $90.00+6.2622+5.5161=101.7783$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9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注：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简称：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9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五：

“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9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附件六：

“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书面意见

致：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已知悉且充分了解本次会议议案。

作为贵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因本公司（本人）无法按时出席本次会议且未能
派出委托代理人。现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9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 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书面意见或未明确表明意见的本附件，均视为本单位（本人）放弃发表意见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本书面意见的原件送达之前，本书面意见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计票结束前上述传真件、扫描件或原件送达时间孰早者为准；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件、扫描件发表书面意见后，须在传真件、扫描件发出当日通过邮寄将书面意见原件邮寄至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地址。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5、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邮寄送达本意见的同时，请附上本通知第四条第一点登记办法中相应的材料。